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
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程序和披露的相关规定，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17 年度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控股股东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上海船研所”）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对 2018 年度与中远海运集团、上海船研所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上海船研所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发生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金融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经确认，2017 年度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上海船研所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合计为 88,266.01 万元（含金融服务金额 60,363.27 万元）。根据上年实际经营情况和 2018 年度经营需要，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上海船研所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 117,940 万元（含金融服务金额约

80,0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蔡惠星先生、夏蔚先生、周群先生、刘一凡先生、黄坚先生、李国荣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情况

1、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发表核查意见；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2017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购了中远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远网络物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北京数字中远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远网络航海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由于公司与上述四家公司的最终控制方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公司与本期收购四家公司视同在以前年度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而将本期收购四家公司纳入公司上期及本期合并范围。因此，上述四家

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发生的交易属于公司的关联交易，并导致 2017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超过预计金额，并需要提交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经确认，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关联单位名称	2017 年度确认实际发生额	2017 年度预计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发生额差异（%）
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船研所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	26,045.63 万元	约 20,000 万元	30.23%
	上海船研所及其下属子公司	929 万元	约 1,200 万元	-22.58%
场地租赁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船研所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	711.03 万元	约 600 万元	18.51%
	上海船研所及其下属子公司	75.96 万元	约 90 万元	-15.60%
物业及档案管理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船研所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	141.12 万元	约 200 万元	-29.44%
金融服务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船研所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	60,363.27 万元	约 35,000 万元	72.47%
合计		88,266.01 万元	约 57,090 万元	54.6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合计实际发生额大于预计发生额而存在差异主要系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四家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发生的交易属于公司的关联交易所致。公司与上海船研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交易实际发生额小于预计发生额主要系关联方客户预测的市场需求变化所致。公司物业及档案管理交易实际发生额小于预计发生额主要系物业服务需求变化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合计实际发生额大于预计发生额而存在差异主要系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四家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发生的交易属于公司的关联交易所致。个别交易类别的实际发生额小于预计发生额主要系预测的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所致。2017 年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备注：“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指报告期末存款余额及应计利息。

（三）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上年实际经营情况和 2018 年度经营需要，预计 2018 年度公

公司及子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上海船研所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 117,940 万元（含金融服务金额约 80,00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8 年预计发生额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船研所及其下属公司	技术服务	500
		上海船研所及其下属公司	物业服务	45
		中远海运集团及下属公司(上海船研所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	技术服务	250
		中远海运集团及下属公司(上海船研所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	档案管理及物业服务	165
		小计		96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船研所及其下属公司	商品及技术服务	1,000
		中远海运集团及下属公司(上海船研所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	商品及技术服务	35,000
		小计		36,000
3	金融服务	中远海运集团及下属公司(上海船研所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	金融服务	80,000
		小计		80,000
4	租赁	上海船研所及其下属公司	租赁	350
		中远海运集团及下属公司(上海船研所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	租赁	150
		中远海运集团及下属公司(上海船研所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	出租	480
		小计		980
5	合计			117,940

备注：“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指报告期末存款余额及应计利息。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名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立荣；

注册资本：1,1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

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628 号；

关联关系：中远海运集团为上海船研所的间接控股股东，上海船研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0.01%的股份；

履约能力分析：中远海运集团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正式挂牌成立，中远海运集团为中央直属企业，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关联方名称：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蔡惠星；

注册资本：3.5 亿；

主营业务：船舶自动化设备研制、环境影响评价与污染防治工程、船舶水动力及海事技术实验研究，开展上述领域内的新技术、新装备和系统集成的设计生产经营，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凭资质），自产产品的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600 号；

关联关系：上海船研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0.01%的股

份；

履约能力分析：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财务状况较好，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较低，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独立董事对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事前确认意见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属于正常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将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因确认和预计金额超过董事会权限，该事项还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监事会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叶红军先生、郝文义先生回避了表决。

七、保荐机构对该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国融证券通过查看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了解关联方基本情况、以往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对公司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国融证券认为：前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利益。公司前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后续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国融证券对公司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签署页；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签署页；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